

第二十一課 在公會受審 (馬可福音 14：53 ~ 72)

金句：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(馬可 14:72)

2020-09-29 查經

提示

耶穌被捕以後，先後經過猶太人和羅馬人兩個階段的審問。

經文簡析

耶穌未被正式控告，而先遭逮捕，這是非法的。大祭司半夜召集公會全體成員，對耶穌進行審問，又違反了口傳律法中關於不得在夜間審訊的條例。審訊時，必須先由證人就指控的罪名提出證詞；但公會找來假的見證人，他們所作的見證各不相合。根據律法，也不足以給耶穌定罪（申命記十九章 15 節：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才可定案）。但耶穌不回答；這是對公會非法審訊的不信任和無言抗議。這也應驗先知的預言：「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。」（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節）但當大祭司問他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時，耶穌立即回答說：「我是。」耶穌承認自己是彌賽亞，又自稱擁有惟獨上帝才有的尊貴和權能。大祭司馬上認為耶穌已經犯上褻瀆神耶和華的名「僭妄」的罪了。根據律法，可將耶穌治死（利未記二十四章 16 節）。公會就判了耶穌犯了當死的罪，下一步就是把耶穌交給羅馬當局去覆審。

耶穌被捕的那一夜，門徒都逃跑了；至於他們跑到哪裏去，福音書沒有詳細記載。只有記載彼得遠遠地跟著耶穌，一直來到大祭司的院子裏。但是他卻三次當眾不認耶穌，這完全應驗了耶穌對他說的話：「就在今天夜裏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」的預言。

問題 (或討論)

1. 大祭司是如何不擇手段陷害耶穌？他們的目的是什麼？耶穌在什麼情況下不開口？

2. 他們利用的假見證，想給耶穌定甚麼罪名？後來為什麼說他犯了僭妄的罪？耶穌為什麼要那樣回答？
3. 彼得為什麼遠遠跟著耶穌來到審問他的地方？為什麼又不肯承認是同耶穌一夥的？彼得的經歷留給我們甚麼教訓？

思考

1. 你是否曾經作過不實的見證？當時是為了甚麼原因？給自己或別人造成傷害了嗎？
2. 彼得是唯一在場的門徒，後來必定是他本人把失敗的經驗告訴了別人。他為什麼要這樣做？你有沒有和彼得類似的失敗經驗嗎？你能像彼得一樣勇敢承認自己的軟弱和失敗嗎？

禱告

主耶穌，有時我們在壓力下會膽怯，甚至屈服；求主賜給我們服從真理的勇氣，靠主站立得穩。奉主的名求，阿們。

@十四：55 「公會」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；由祭司長、長老和文士所組成。而大祭司是公會主席。公會雖有相當的的權力，但無權處人死刑；而必須由羅馬當局核准、執行。

@十四：61 「那當稱頌者的兒子」：「那當稱頌者」是對神的間接稱呼，和「天」（見十一章 30 節）一樣，用以代替神的名字，以避免妄稱神名之罪。